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訴字第89號

原告 李文策

被告 悅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興祥

訴訟代理人 張晉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對象為王興祥，嗣因原告係受僱於悅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遂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本院訊問期日，將被告更正為悅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見勞專調卷第33頁），揆諸上開規定，要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1,111元。原告聲明迭經變更，先於112年3月1日以書狀將其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192,014元，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300頁）；後於112年3月10日以書狀將其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270,494元，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306頁）；再於112年4月7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將其聲明請求之金額更改為252,254元（見本院卷第344頁）；最後於112年5月23日，以書狀

01 將其聲明請求之金額變更為256,862元（見本院卷第372
02 頁）。經核原告係基於同一事實而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3 明，依上開說明，應予准許。

04 三、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5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6 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於111年2月16日經由被告派遣至鴻佰科技
09 公司（下稱鴻佰公司）任職至111年5月30日，另於111年6月
10 21日派遣至朋程科技公司（下稱朋程公司）任職至111年7月
11 11日。被告於上開期間有短少提撥退休金、勞工保險高薪低
12 報、加班費短少給付等情，是原告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
13 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並請求被告給
14 付：(1)勞保短少136,540元。(2)退休金6,798元。(3)111年2月
15 16日至111年7月11日間資遣費8,228元。(4)匯款費用7,400元
16 （每日100元，共74天）。(5)空窗期5月31日至6月20日、7月
17 12日至8月4日合計45日共86,400元（以每日1,920元計）。
18 (6)遭被告苛扣3個半天之病假共計2,880元。(7)加班費遭苛扣
19 8,616元。上開金額共計256,862元，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
20 並聲明：如前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21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11年2月11日起任職被告公司，先派遣至
22 鴻佰公司擔任作業員，時薪240元，因原告於鴻佰公司考核
23 未通過而通知被告應予轉派，而生有勞資糾紛，嗣兩造於11
24 1年6月14日在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達成和解（見本院卷
25 第392頁，下稱6月14日調解）。依該調解方案，兩造回復僱
26 傭關係，被告另行派遣原告至其他公司任職等情明確，是兩
27 造間自111年5月31日至6月13日並無僱傭關係。其後被告於6
28 月21日派遣原告至朋程公司任職，時薪為180元。但原告於1
29 11年7月11日填寫職務交接單後即拒絕至朋程公司出勤，嗣
30 後被告仍持續提供工作，然原告均予以拒絕，是依兩造簽訂
31 之悅盛人資約聘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見本院卷第234至2

35頁)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提供服務單位，但原告拒絕提供勞務，視為自請離職，故被告無需給付資遣費。原告在職期間之工資，經核算後被告並無短少給付(本院卷第346頁)，勞退投保級距之差額亦僅有7,425元(本院卷第226頁)；因原告在職期間曾以LINE表示請病假，然至111年8月10日仍未提出相關診斷證明書，故被告拒絕給予病假。並聲明：(1)請求駁回原告之訴。(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請求空窗期45日之薪資共86,400元是否合理？

1.按勞工如未依債之本旨提出勞務，雇主亦無受領遲延情事，則勞工因無提供勞務即無薪資報酬，故雇主亦無從提撥勞退休金至系爭勞退專戶之義務(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字第34號判決參照)。再按勞動派遣係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要派單位，接受該要派單位指揮監督管理，提供勞務之行為；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終止要派契約，不影響派遣勞工為派遣事業單位工作之受僱者權益。派遣事業單位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有關勞動契約之終止，應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第2條第1款、第3條第10款均有明文。經查，兩造與鴻佰公司間之勞資糾紛，業於111年6月14日達成調解，有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字288頁)，是兩造於111年6月14日前所生之勞資糾紛業已達成和解，且被告同意自當日恢復僱傭關係，旋即於111年6月21日即將原告派遣至朋程公司，且原告於111年6月15日起至111年6月20日間，並無提出勞務而遭被告拒絕受領之情，故原告請求被告5月31日至6月20日間之工資，要難謂有據。再查，原告係於111年7月11日以離職為由，填寫朋程公司之職務交接清單，有該職務交接清單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22頁)，酌以被告於原告自朋程公司離職後，仍積極為原告尋找新要派公司，惟原告並未有提出勞務之意思，而消極以車輛毀損、機

01 車還沒修好等理由拒絕前往，此有兩造LINE對話紀錄存卷可
02 查（見本院卷第158至198頁），益徵原告並無提服勞務之
03 意，揆諸上揭說明，原告亦無向被告請求薪資之理。是原告
04 上開主張，顯屬無據，要難准許。

05 (二)、原告請求資遣費8,228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書，是否有理？

06 原告雖於111年8月4日主張終止兩造勞動契約，然原告終止
07 之理由為何？經查，本件係原告消極未提供勞務，已如前
08 述，是難認被告有何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動法令之情事，故原
09 告主張依勞基法第14條終止勞動契約，而向被告請求給付資
10 遣費及開立非自願離職書云云，均顯無理由，實難准許。

11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勞保投保短少之136,540元，是否有
12 據？：

13 按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
14 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
15 額，處四倍罰鍰，並追繳其溢領給付金額。勞工因此所受損
16 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第3項定有
17 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短少投保勞工保險，短少投保金額
18 為136,540元。惟查，原告係以勞保投保級距為計算基礎，
19 原告將其111年2月至7月份投保級距之總和扣除被告投保級
20 距月份之總和，以此差額為被告短少投保之金額，然此並非
21 被告就原告之勞保投保費用之計算方式，且需原告因此受有
22 損害，始由被告負責賠償。經查，原告並無發生任何保險事
23 故，是原告尚無受有保險事故之損害，是以原告僅因被告勞
24 保高薪低報而主張被告應給付上開金額，實屬於法無據，故
25 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原告請求匯款費用7,400元，有無理由？

27 原告主張每日需負擔匯款費用100元，故請求被告給付74日
28 共計7,400元云云。經查，依系爭契約第8條：如甲方（即原
29 告）提供凱基銀行以外之銀行帳戶，需自行負擔跨行轉帳手
30 續費15元（見本院卷第389頁），核與原告主張匯款每日之
31 手續費100元顯有不符，且原告亦未提出每日已遭扣款100元

之相關事證以實其說，要難認原告受有何損害，原告此部分請求，亦不准許。

(五)、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短少6,798元：

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1602號裁判要旨參照）。故勞工於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於雇主有未依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依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請求損害求賠償時，僅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而不得請雇主對勞工逕為給付退休準備金。經查，原告為63年11月8日出生，有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4頁），至111年9月30日（即本件起訴日）為止，顯未達勞退條例第24條所定請領退休金年齡，依前開說明，原告僅得請求被告將退休準備金之差額向退休金專戶補足，尚不得逕對原告為給付。本件被原告逕自請求被告直接給付原告6,798元，顯與上開規定不符，不能准許。

(六)、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因病假遭扣薪2,880元及加班費8,616元之部分：經查，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規定，如原告申請病假需出示相關單位之依據正本予被告，然原告並未提供已將

01 相關證明書交予被告。被告仍拒絕其申請病假之事證以實其
02 說，是原告請求病假遭扣薪2,880元，實為無理由。另加班
03 費8,616元部分，原告並未具體指明短少給付加班費之時間
04 及金額，是原告主張被告短少給付加班費，亦難認有據。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上開請求均屬無據，應予駁回。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提出或聲請
07 調查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08 果，自無再逐一詳予論駁或為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11 勞動法庭 法官 游璧庄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張琬青